

国家林业局关于增加内蒙古乌尔旗汉林业局2007年商品材限额用于火灾烧死木清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10638.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增加内蒙古乌尔旗汉林业局2007年商品材限额用于火灾烧死木清理的批复(林资发〔2007〕21号)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关于内蒙古乌尔旗汉林业局二〇〇七年继续对火灾烧死木进行清理的请示》（内兴林局字〔2006〕20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乌尔旗汉林业局2007年清理火灾烧死木采伐量698510立方米，出材量455003立方米。其中，乌尔旗汉林业局2007年度木材生产计划采伐量296900立方米，出材量170000立方米全部用于清理火灾烧死木，并增加该局2007年商品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采伐量401610立方米，出材285003立方米。二、你要督促乌尔旗汉林业局严格按照《内蒙古乌尔旗汉林业局“06-5.25”火灾森林资源恢复工程总体规划》和《内蒙古森工集团火烧迹地采伐清理和更新恢复实施细则》的规定，按期完成火灾烧死木的清理和迹地更新工作。对能够存活的林木，必须严格保护，严禁以清理火灾烧死木的名义借机采伐活立木。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烧死木清理和迹地更新的单位，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法依规从重处理。三、清理火灾烧死木工作必须接受林区职工和群众的监督，清理工作开始前，必须由各林场组织，在林场所在地和作业工区对需清理火灾烧死木的数量、地点、清理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